

聲 請 人 梁佳音

代 理 人 許宜嫻律師

相 對 人 天捷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梁逸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8萬元為相對人梁逸祥供擔保後，相對人梁逸祥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相對人天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職權。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護人原為相對人天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捷公司，與梁逸祥合稱相對人，個別相對人逕以姓名稱之）股東及原董事，且相對人梁逸祥為聲請人之胞弟，另訴外人周若美為原告母親，亦為股東之一。周若美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腦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並因此罹患失語症，故周若美迄今右手仍無法施力握筆，且難以正常言語，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已無識別能力。不料，於原告擬為周若美聲請監護宣告之際，梁逸祥竟未依法通知原告，且違反周若美之本意，擅自製作「天捷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以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周若美之簽名，或由梁逸祥刻意握住周若美之右手書寫之方式，表示同意改推梁逸祥為董事，對外代表天捷公司。因周若美已無辨識能力，系

01 爭股東同意書上周若美之簽名，所形成之意思表示應屬無
02 效，故梁逸祥改選自己為天捷公司董事之程序違法，亦屬無
03 效，其與天捷公司間應不具董事委任關係。聲請人業已提起
04 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確
05 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審理中。

06 (二)、因本案訴訟曠日廢時，於此期間，倘任由梁逸祥違法擔任天
07 捷公司董事，並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或為相關營業行為，
08 將衍生交易風險與糾紛，嚴重影響天捷公司往來行庫、廠商
09 之交易安全，損及天捷公司之商譽等，為防止發生上開重大
10 損害及急迫危險，有於本案訴訟終結前，禁止相對人梁逸祥
11 行使相對人天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職權之必要。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願供擔保，聲請
13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並聲明：請准於聲請人提供擔保
14 後，於本案訴訟終結或判決確定前，禁止相對人梁逸祥行使
15 相對人天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職權。

16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17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8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
19 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
20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聲
21 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財產上或身分
22 上之法律關係均屬之；該法律關係，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
23 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且得
24 以本案訴訟確定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必要情事，乃定暫時狀
25 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
26 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
27 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最高
28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梁逸祥偽造股東周若美之簽名，或使陷於
31 無行為能力之周若美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簽名，改選梁逸祥

01 為公司董事等情，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戶籍謄本、周
02 若美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系爭股東同意書、周若美
03 中風前之簽名筆跡照片、經濟部函等資料（本院卷第17-3
04 9、63頁）等件以為釋明，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05 訴字第1021號事件卷宗審閱無訛，應認其就假處分之請求已
06 為釋明。

07 (二)、另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梁逸祥以系爭股東同意書向
08 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天捷公司之董事，及變更留存之公司印
09 鑑，此有經濟部113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795600號
10 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可參（本院卷第63、73
11 頁），可知梁逸祥已處於隨時可以天捷公司董事身分行使公
12 司董事職權，極有可能造成公司及股東之損害，並影響社會
13 公益，故自有即時禁止其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以避免續生
14 之潛存危害。故應認聲請人亦已就假處分原因有所釋明；又
15 縱認其釋明尚有未足，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
16 之不足，應無不適當之情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
17 同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禁止梁
18 逸祥行使公司董事職權，應予准許。

19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擔保
20 係供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應以債務人因
21 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為
22 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3 照）。比較本件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或不准定暫時狀態處
24 分之利益，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無法行使天捷公司法定代
25 理人職權，應係不能行使源自其出資額而來之經營權損失，
26 數額約為目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出資額價額即新臺幣（下
27 同）60萬元，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
28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預估本案訴訟之辦案期限為6年
29 （第一審2年、第二審2年6個月、第三審1年6個月）之遲延
30 利息損害約為18萬元【計算式：60萬元×6年×5%=18萬
31 元】。爰酌定聲請人就本件聲請應供擔保金額為18萬元。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應認聲請人已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請
02 求及原因為釋明，且其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
03 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並審
04 酌本案情形、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酌定相當之擔
05 保金額，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六、依民事訴訟法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前段、第9
07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2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盈菡